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訴字第223號

原　　告　張又壬
訴訟代理人　林靜文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宏裕
訴訟代理人　蔡正廷律師
　　陳曉婷律師
　　許譽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五日上午十時四十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裕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怡彣